

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可資助職業性失聰人士購買聽力輔助器具，以幫助他們克服聽力損失帶來的障礙，盡量恢復與他人溝通的能力。

申請資格

1. 已獲管理局裁定可獲得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及
2. 與其患有職業性失聰有關連而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或其他相關的費用。

申請人請留意以下兩點：

- a. 申請須在招致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提出；
- b. 所有申請的聽力輔助器具或其他相關的開支均未曾獲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資助、贊助或捐贈。

資助方法

1. **付還開支**：申請人先自行支付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費用，再向管理局申請付還有關金額。
2. **直接支付開支**：申請人先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所需的聽力輔助器具，在經批准後向供應商取得有關器具或服務。其後管理局會直接支付有關開支予該供應商。

資助的限額

可獲資助總額：港幣115,760元

首次申請的最高金額：港幣25,000元

聽力輔助器具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規定，聽力輔助器具包括：

1. 助聽器；
2.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3.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像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
4. 管理局裁定申請人在與職業性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器具；
5. 上述聽力輔助器具的部件或配件。



申請需要的文件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2. 已支付費用的收據(申請付還開支)或報價單(申請直接支付開支)的正本
3. 若申請購買助聽器，須提交由指定人士*所書寫的驗配助聽器建議書
4. 其他輔助文件 — 如驗配助聽器的聽力測驗報告

*指定人士

如申請購買助聽器，申請人需提交由下列指定人士所書寫的建議書，表明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

- (a) 耳鼻喉科醫生；
- (b) 社會醫學及職業醫學科醫生；
- (c) 聽力學家；或
- (d) 聽力技術員。



驗配助聽器的途徑

如驗配助聽器，請到有合資格人士的聽力中心進行聽力檢查，根據他們的專業意見，選配合適的助聽器。我們建議申請人使用以下機構的服務：

1.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耳鼻喉專科診所
(需由普通科門診轉介)
2. 私營聽力中心
(申請人需先向私營聽力中心查詢，確保是由上述的指定人士進行驗配助聽器，並可提供建議書。)

聽力復康服務

管理局會定期為已獲得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舉辦講座，幫助他們了解更多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及怎樣選購合適的助聽器。此外，管理局亦會為已配戴助聽器的職業性失聰人士安排輔導服務，確保他們懂得正確使用及保養助聽器的方法。對上述活動有興趣的人士，請留意管理局的通告或「職聰之聲」季刊。

查詢

如欲了解更多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詳情及申請手續，請向管理局職員查詢。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電話：2723 1288 / 2723 1928

傳真：2581 4698

電郵：contact@odcb.org.hk

網址：www.odcb.org.hk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聽

力

輔

助

器

具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資助計劃



(04/25)

听力辅助器具资助计划

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管理局)可资助职业性失聪人士购买听力辅助器具，以帮助他们克服听力损失带来的障碍，尽量恢复与他人沟通的能力。

申请资格

1. 已获管理局裁定可获得职业性失聪补偿的人士；及
2. 与其患有职业性失聪有关连而需使用的听力辅助器具或其他相关的费用。

申请人请留意以下两点：

- a. 申请须在招致有关听力辅助器具的开支的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
- b. 所有申请的听力辅助器具或其他相关的开支均未曾获任何人士或机构的资助、赞助或捐赠。

资助方法

1. 付还开支：申请人先自行支付有关听力辅助器具的费用，再向管理局申请付还有关金额。
2. 直接支付开支：申请人先向管理局提出申请所需的听力辅助器具，在经批准后向供货商取得有关器具或服务。其后管理局会直接支付开支予该供货商。

资助的限额

可获资助总额：港币 115,760 元

首次申请的最高金额：港币 25,000 元

听力辅助器具

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的规定，听力辅助器具包括：

- (1) 助听器；
- (2) 经特别设计以供有听力困难人士使用的电话扩音器；
- (3) 设有闪灯或其他视象装置以表示铃声的桌面电话；
- (4) 管理局裁定申请人在与职业性失聪情况有关连的情况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器具；
- (5) 上述听力辅助器具的部件或配件。



申请需要的文件

1.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
2. 已支付费用的收据(申请付还开支)或报价单(申请直接支付开支)的**正本**
3. 若申请购买助听器，须提交由指定人士*所书写的验配助听器建议书
4. 其他辅助文件 - 如验配助听器的听力测验报告

***指定人士**

如申请购买助听器，申请人需提交由下列指定人士所书写的建议书，表明申请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该助听器：

- (a) 耳鼻喉科医生；
- (b) 社会医学及职业医学科医生；
- (c) 听力学家；或
- (d) 听力技术员。

验配助听器的途径

如验配助听器，请到有合格人士的听力中心进行听力检查，根据他们的专业意见，选配合适的助听器。我们建议申请人使用以下机构的服务：

1. 医院管理局辖下的耳鼻喉专科诊所(需由普通科门诊转介)
2. 私营听力中心
(申请人需先向私营听力中心查询，确保是由上述的指定人士进行验配助听器，并提供建议书。)

听力复康服务

管理局会定期为已获得职业性失聪补偿的人士举办讲座，帮助他们了解更多听力辅助器具资助计划及怎样选购合适的助听器。此外，管理局亦会为已配戴助听器的职业性失聪人士安排辅导服务，确保他们懂得正确使用及保养助听器的方法。对上述活动有兴趣的人士，请留意管理局的通告或「职聪之声」季刊。

查询

如欲了解更多听力辅助器具资助计划的详情及申请手续，请向管理局职员查询。

地址： 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2 期 15 楼 A-B 室
电话： 2723 1288 / 2723 1928
传真： 2581 4698
电邮： contact@odcb.org.hk
网址： www.odcb.org.hk

(04/25)